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4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4/23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4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賈法制秘書承毅報告： 有關本年度第 2 季法規小組辦理本局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工作報告，擬請准予備查（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陳主任漪錦報告： 1、97 年第 1 季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總報告案（詳見會議資料）。</p> <p>2、各科室辦理人民陳情市長秘機信案件注意事項說明（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平宅社區改造工程執行情形，除管。</p> <p>第 2 案：有關於 6 個月內完成提供遊民夜宿服務案，請社工科儘速簽請秘書長主持協調會，本案請黃副局長指導，月管。</p> <p>第 3 案：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3 月份執行情形，遷墓作業案請殯葬處訂出優先順序，分期辦理；請婦幼科於會後與周副局長討論協助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月管。</p> <p>貳、討論事項</p> <p>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案，提請確認（詳見會議資料）。</p> <p>決議：本案保留，請賈法制秘書向法規會確</p>		

認修正理由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

一、黃副局長清高報告：

(一) 媒體製作專題報導時，係本局與媒體溝通共識、建立關係，以及施政宣導之良機，請各單位主動創造專題或配合媒體製作專題，並投注最多配合以把握機會行銷本局之業務或概念。

(二) 各科室於從事宜導時，應有具體的目標、對象及策略，並以 1 個清楚但簡潔的概念來設計宣導活動，以達到宣導效果的最大化。

(三) 局內宣導工作之整合與跨局處網絡（如警政、衛生、教育、鄰里系統）間之連結皆非常重要，應以分工合作的方式推動，俾便兼顧核心業務並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近期內會邀各科室一起協商。

二、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

為維護辦公空間之夜間安全，提醒各單位同仁於加班後，務必檢查門窗有無關閉並上鎖，再行離開；尤其是最後離開之同仁，務請巡視後鎖門離開。若無門鎖鑰匙，亦須向本府駐警隊報告，請駐警代為鎖門。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470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研考會提本府 97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 97 年 1 月至 2 月進度報告，年終考評團體成績優良者頒獎鼓勵，進度落後計畫則請主辦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擬有效之因應對策；市長強調各單位對於執行情形絕不可隱瞞或推諉，與其他局處相關者必須事先溝通、規劃並掌握進度，事後檢討缺失。本局之新生老人住宅工程進度落後，請老福科儘速辦理。

(二) 環保局報告有關 4 月 22 日地球日配合「拯救我們的天空」系列活動辦理方式案，請各局處首長於當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步行、騎乘腳踏車、共乘）及穿著輕便服裝上班；鼓勵同仁自即日起上網

（<http://www.earthday.com.tw>）簽署減碳 10 大宣言；並於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響應「熄燈 1 小時，關電梯 1 小時」（不含載貨、身障、10 樓以上及其他特殊用途之電

梯)；另鼓勵同仁於4月22日吃素食，以減少產製過程產生溫室氣體。其中需本局協助者為鼓勵本市民間社團積極參與，請人團科辦理，餘請人事室轉知全局同仁配合。

(三)市長極為重視市民直接或電話至本府洽公時第一時間的感受，請各單位處理市長信箱務必認真、站在市民的立場、以同理心回復，研考會將每月追蹤檢討，針對辦理不佳之信件將要求提書面檢討報告於1週內送市長室。

(四)研考會提擬訂本府98年度施政綱要(草案)，秘書長期許各位同仁對於優質臺北、安心臺北、效率臺北、活力臺北、禮民臺北、友善臺北、人文臺北、魅力臺北、幸福臺北、國際臺北等10項施政目標皆能琅琅上口並隨時行銷。其中與本局有關者為幸福臺北中的保障照護弱勢族群，包括強化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等支持互助、提升失能、獨居長者照顧服務、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與民間單位合作早期介入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等，並勤走眷村社區加強照顧獨居弱勢老榮民等，請各相關單位特別注意。

二、請各科室務必依時效進行各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並簽會賈法制秘書知悉，俾利即時更新報表管制進度。

三、請各科室按進度依限執行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催繳及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四、請秘書室協助社工科檢視有關遊民一日型住宿服務中心之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之必要性。

五、為加強單位主管危機處理與媒體互動之能力，企劃科於4月24日及5月15日舉辦2場訓練課程，請所有單位主管配合分批前往參訓，並踴躍提供案例教材。

六、因4月15日議會未進行本局工作報告，故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每週二、四上午時間，俾利接獲通知時能依限前往議會；另於議會開議期間，請各單位配合質詢，預先備妥相關資料，並於答詢時針對議題陳述重點、扼要報告。

散會：上午10時15分

